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7 月 0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23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07-01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6-03-31 至 2026-06-29 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基金本次分红权益期净收益/本次分红权益期份额累计积数×10000。其中： (1) 本次分红权益期份额累计积数=Σ 本次分红权益期全体投资者份额累计积数 (2) 投资者份额累计积数=Σ 本次权益期该投资者每日份额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本次收益累计期间（2026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9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由于本基金分红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
（2）本期分配利润总额为 57,341,104.42 元，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以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为准；
（3）本基金公布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不作为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的依据，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基金每个分红权益期或收益累计期间的第一天为上个分红权益期或收益累计期间后的第一个自然日，每个分红权益期或收益累计期间的最后一天为每季度倒数第二个交易日。
-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0 号）及《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

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3）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季度分红时支付。

（4）收益季度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相应的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保持不变且不支付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遇投资者剩余基金份额不足以缩减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基金平稳运行。

（5）根据《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解约情形下，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孰低的原则计付收益。

（6）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 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9-108-108

网站：www.cfund108.com

2) 销售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站：www.csc108.com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本基金公布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不作为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的依据。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1日